

KOND 康大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碼：P74

香港股票代碼：834

從基地到餐桌
全產業鏈
為您提供 安全食品



公司簡介

中國康大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元化食品製造及加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

- a) 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
- b) 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
- c) 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裝栗子及海產品；及
- d)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及調味料。

中國康大之冷藏及冷凍兔肉主要出口往歐盟（「歐盟」）。除銷售其自有品牌「康大」、「嘉府」、「U味」及「KONDA」的產品外，中國康大亦作為多種加工食品，包括肉丸、海產品、肉雞熟食、栗子、即食湯類及咖喱食品等的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製造商。

中國康大目前在中國26個省份及超過30個大城市分銷其多種產品，並出口至20多個國家及城市，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若干歐盟成員國。

中國康大是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中國康大亦為中國首間獲頒肉兔配套系養殖證書的公司。中國康大正透過穩健的拓展政策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實力。

詳細資料請登入www.kangdafood.com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3 董事長報告
- 5 董事會
- 7 高級管理層
- 8 公司資料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企業架構
- 17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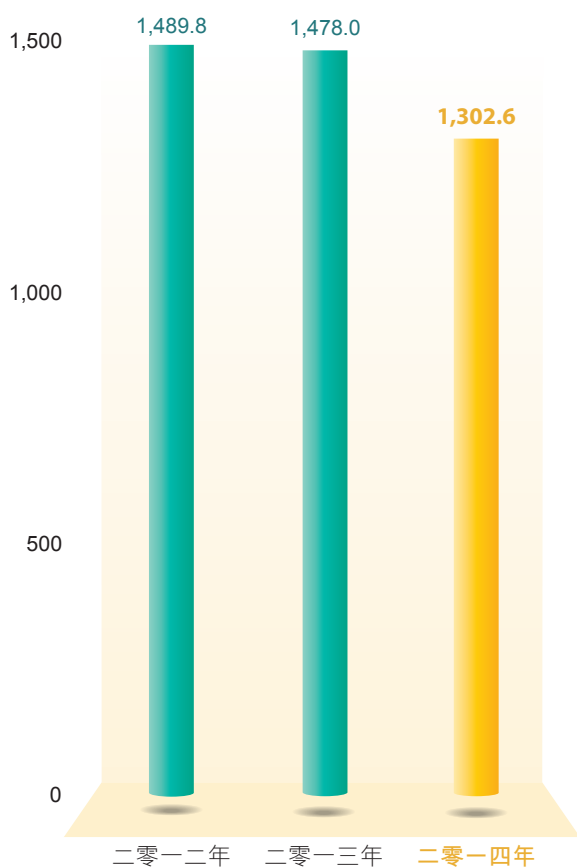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302.6	1,478.0	1,489.8
毛利	109.7	110.8	1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利	(4.0)	6.4	4.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0.9)	1.5	1.1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人民幣分)	155.3	156.2	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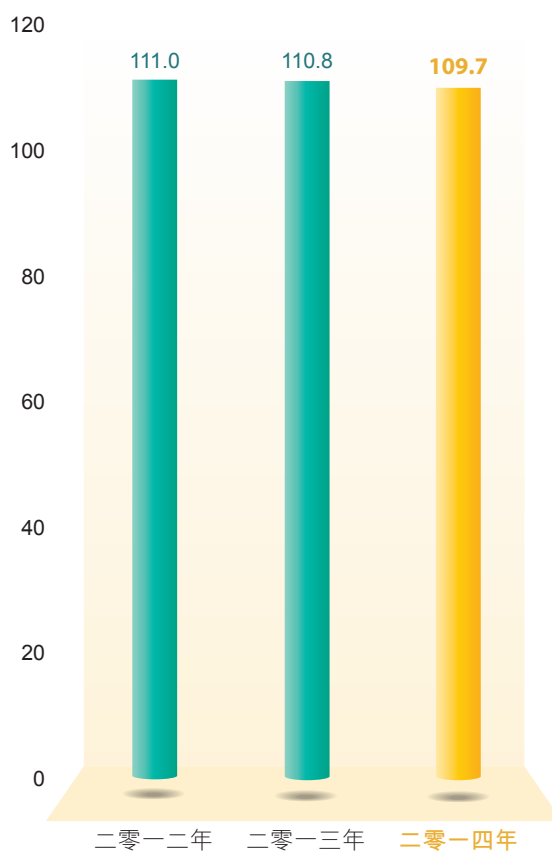
總收益減少: 11.9%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減少: 1.0%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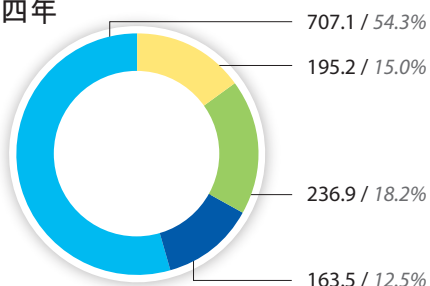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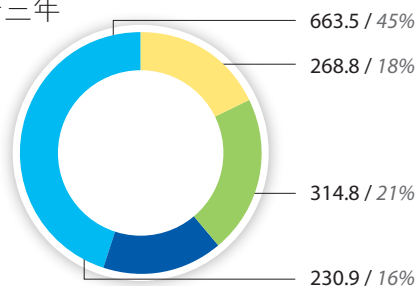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 冷藏及冷凍雞肉

● 其他產品

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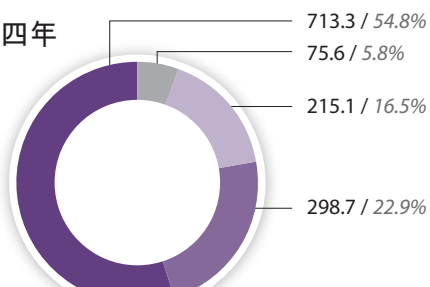
● 加工食品

● 冷藏及冷凍兔肉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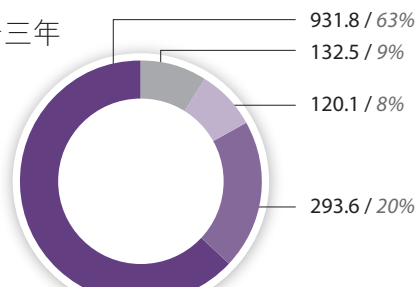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 歐洲

● 其他國家

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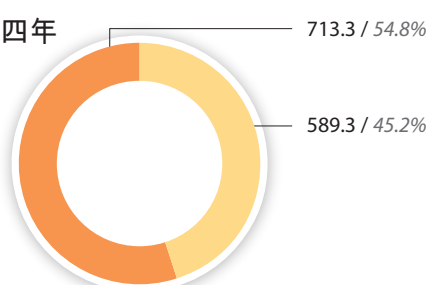
● 中國

● 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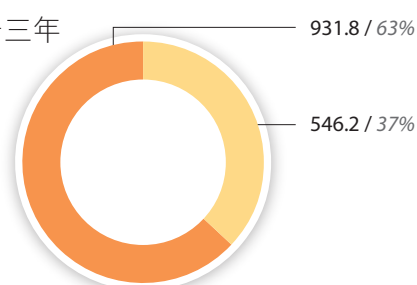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 中國

● 出口

二零一三年



董事長報告



高思詩
非執行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不包括解除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非現金虧損人民幣10,400,000元及繼本集團關閉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人民幣2,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9,100,000元。由於資源分配至高增值銷售及重組無利可圖的營運，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毛利率由7.5%提高至約8.4%。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中國農業及食品行業發生多起事故。於過往兩年，業界需求一直持續下跌，乃由於多項負面新聞，如速成雞、H7N9病毒及上海福喜產品醜聞。有見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於評估生產計劃及實際市況時採取審慎方法。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302,600,000元，較約人民幣1,478,000,000元減少11.9%。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由於中國市場兔肉相關產品供過於求，本集團冷藏及冷凍兔肉之毛利率由8.4%降至5.1%。中國食品行業增長主要受經濟發展、持續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增長驅動。於二零一四年，國內經濟企穩，導致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費力提高。透過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兔肉分部的需求將隨著兔肉產品行業的復甦而改善。

董事長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加工食品為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繼本集團若干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加工成可能獲得高利潤率之高價值加工雞肉後，本集團該分部整體利潤率有所提高。堅持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相信，完善的運營體系連同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先進的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始終如一。本集團擁有研發、生產、質檢和銷售高度一體化的運營平台。本集團所有的生產、加工及分銷設施均通過ISO9001、ISO14001、HACCP或其他國際認證標準的認證。

為滿足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本集團實施措施以收緊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旨在於日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入。年內，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作出努力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自動化水平、減少人工工序及規範物料採購程序）以降低採購成本。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生產力及整合食品供應鏈及上下游業務以增加產能，持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其競爭力。在中國，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實施標準化流程，及在營運各方面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和最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進行生產。本集團已透過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利用率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運營策略會更加強調產品、客戶和銷售分部的區別。本集團亦將強調其作為市場消費偏好的倡導者。本集團亦將利用其研發團隊於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能力。

憑藉本集團作為肉類產品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相信，對策略的不懈追求將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全球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高思詩
董事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豐軍，4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重選。安先生在食品生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先生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1.3%的股權。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高岩緒，4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高先生與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張琪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康大外貿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5.3%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為創始人，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其旗下公司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如物業發展、運輸、動物飼料生產以及進出口業務）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40%的股權。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康大外貿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副廠長，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綜合加工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亦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主席，並為膠南市慈善總會創辦人。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的叔父。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續)

張琪，4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張先生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內部審核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3.3%的股權。彼負責康大外貿公司的財務及作業系統審核，並為康大外貿公司成員公司康大飼料公司、青島天然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信華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張先生加入青島第九棉紡織廠任財務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副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入中贊合資穆隆古希紡織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青島大學，主修會計，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山田直樹，6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山田先生持有日本一橋大學社會學學士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漢語學士學位。彼亦完成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山田先生現時為泉盛於上海的附屬公司泉盛餐飲(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劉先生現時為新加坡M1 Limited之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師及集團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亦已透過於新加坡及吉隆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取得財務及會計市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賀丁丁，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賀先生現時為Guosen Securities (HK)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Guosen」) 本金融資部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於Guosen工作。賀先生已透過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香港任職於一間國際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及在此之前於新加坡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而取得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之經驗。賀先生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余仲良，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為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直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且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工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方偉濂，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審閱及開發本集團的有效財務政策與監控程序。方先生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及於加盟本集團前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高玉梅，46歲，本集團生產部生產經理。高女士於食品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高女士任職於青島市膠南市進出口公司擔任綜合加工廠主管。彼隨後加入青島市康大食品冷藏廠，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車間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冷凍廠車間主管，繼而加入康大飼料公司擔任生產經理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高女士為青島康洋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轉職山東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任副經理一職。高女士修讀了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課程並取得經濟管理證書。高玉梅女士與高岩緒先生及高思詩先生概無關連。

徐桂玉，51歲，本集團生產部副經理。徐女士於食品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車間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另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肉雞事業部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徐女士擔任肉兔事業部助理經理。徐女士修畢山東職業專業學院之企業管理課程。

趙瑞芬，50歲，本集團行政部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職務。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食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並為康大食品生產及業務部主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趙女士為康大外貿公司國內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彼為青島康宇鑽石有限公司助理秘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趙女士加入青島市康大食品冷藏廠，負責工廠的生產活動。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彼掌管膠南市外貿冷藏廠的人力資源部。趙女士已完成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經濟管理課程。

逢淑梅，42歲，本集團質量監控部經理。彼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監控。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冷凍廠的質量監控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經理。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工學院）的食品檢測專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見下文附註(i)）：
安豐軍（行政總裁）
高岩緒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董事長）
張琪
山田直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
劉俊雄
余仲良

審核委員會

劉俊雄（主席）
賀丁丁
張琪
余仲良
山田直樹

薪酬委員會

余仲良（主席）
賀丁丁
劉俊雄
高思詩
山田直樹

提名委員會

賀丁丁（主席）
劉俊雄
高岩緒
余仲良

公司秘書

方偉濂（香港會計師公會）
杜麗薇（ACIS）

授權代表

高岩緒
方偉濂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膠南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南路1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15室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B.A.C.S. Private Limited
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聯席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委聘董事

Wong Kwok Wai（獲委任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

BDO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21 Merchant Road
#05-01
Singapore 058267

審計合夥人

Poon Yew Wah
（獲委任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

本公司網址

www.kangdafood.com
（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宣佈之下列變動已產生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罷免高岩緒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
- (2) 委任安豐軍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除去解除與已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屆滿及動用過往年度之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導致之虧損人民幣10,400,000元以及青島普德食品有限公司(「普德」)之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9,100,000元。

隨著本集團加工食品產品售價上漲以及資源分配至高增值銷售，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7.5%提高至約8.4%。由於本集團可透過自身供應活雞控制成本，雞肉產品之毛利率保持穩定，而加工食品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已分別增加14.5%及提高至11.5%。

然而，由於中國小型廠房居多，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中國市場兔肉相關產品供過於求，冷藏及冷凍兔肉之毛利率由8.4%降至5.1%。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中國兔肉市場之領先地位以及供應定價有競爭力之優質產品以改善本集團冷藏及冷凍兔肉分部之表現。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其於過去數年之縱向整合經營，本集團堅信其兔肉分部之盈利能力將隨著兔肉產品行業之復甦而改善。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政策以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識別並重組或終止經營無利可圖的營運，藉以削減成本。年內，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青島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並決定終止普德之營運。考慮到該兩間附屬公司一直未有穩健盈利或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本公司有意出售生物科技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終止普德之業務營運。

年內，本集團不斷採取多種積極及審慎措施，例如加快發展其銷售渠道、強化其品牌建立、探索新產品之發展及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管理方法。

安全

上海福喜產品醜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生，其工人將鮮肉與過期肉混合，並向其客戶分銷，已警醒所有食品企業有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鑒於有關安全之問題越來越多，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之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對更好信息之需求不斷增加。

本集團現時於膠南、高密及吉林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高效食品控制系統對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HACCP、ISO9001及ISO14001認證。本集團認為能夠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進行監督、監控及實施是其優勢。

憑藉全面實施監控食品安全之跟蹤系統及嚴格控制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中之每個程序，本集團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安全食品。本集團透過實地檢查飼養工廠及農場對加工設施進行持續監控，以降低疾病風險及提高產品質素。由於嚴格遵守疾病防治系統及接種疫苗，因過去爆發之禽類及動物疾病導致之事件與本集團之飼養業務概無相關。

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生物安全、衛生、疾病預防系統。本著對提供更健康、更安全及優質肉類產品之承諾，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加強其從採購、飼養、生產、物流及儲藏到銷售之各個經營程序之質素及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食品。

前景

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加強品牌組合及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繼續優化在中國之銷售渠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中國更多省份加強銷售網絡以及擴大國際銷售區域。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如新調味料及鮮肉產品等以擴大現有產品品種。本集團之目標為從大型熟食連鎖店取得更多訂單及提升產品素質。

本集團將提出加強養殖、飼養、屠殺、加工及銷售整個監管機制。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仍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對更健康、安全及優質肉類產品的承諾將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707,144	663,470	6.6
冷藏及冷凍兔肉	195,161	268,779	(27.4)
冷藏及冷凍雞肉	236,850	314,817	(24.8)
其他產品	163,477	230,933	(29.2)
總計	1,302,632	1,477,999	(11.9)

加工食品

依託本集團於加工食品市場的聲譽及往績，加工食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

為了提高盈利能力，若干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進一步於內部加工至與加工食品相關的高附加值雞肉。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源自加工食品的收益增長6.6%至約人民幣707,100,000元。

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

兔肉及雞肉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3.2%及39.5%。兔肉及雞肉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26.0%至約人民幣432,000,000元。

中國市場兔肉供過於求導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需求減少。源自兔肉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27.4%至約人民幣195,200,000元。

誠如上文第二段「加工食品」所述，由於若干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轉移至進一步加工，本集團雞肉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24.8%至約人民幣236,900,000元。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29.2%至人民幣163,500,000元。寵物食品銷售佔本分部逾50%，其收益來自中國北京及上海市場以及日本及韓國等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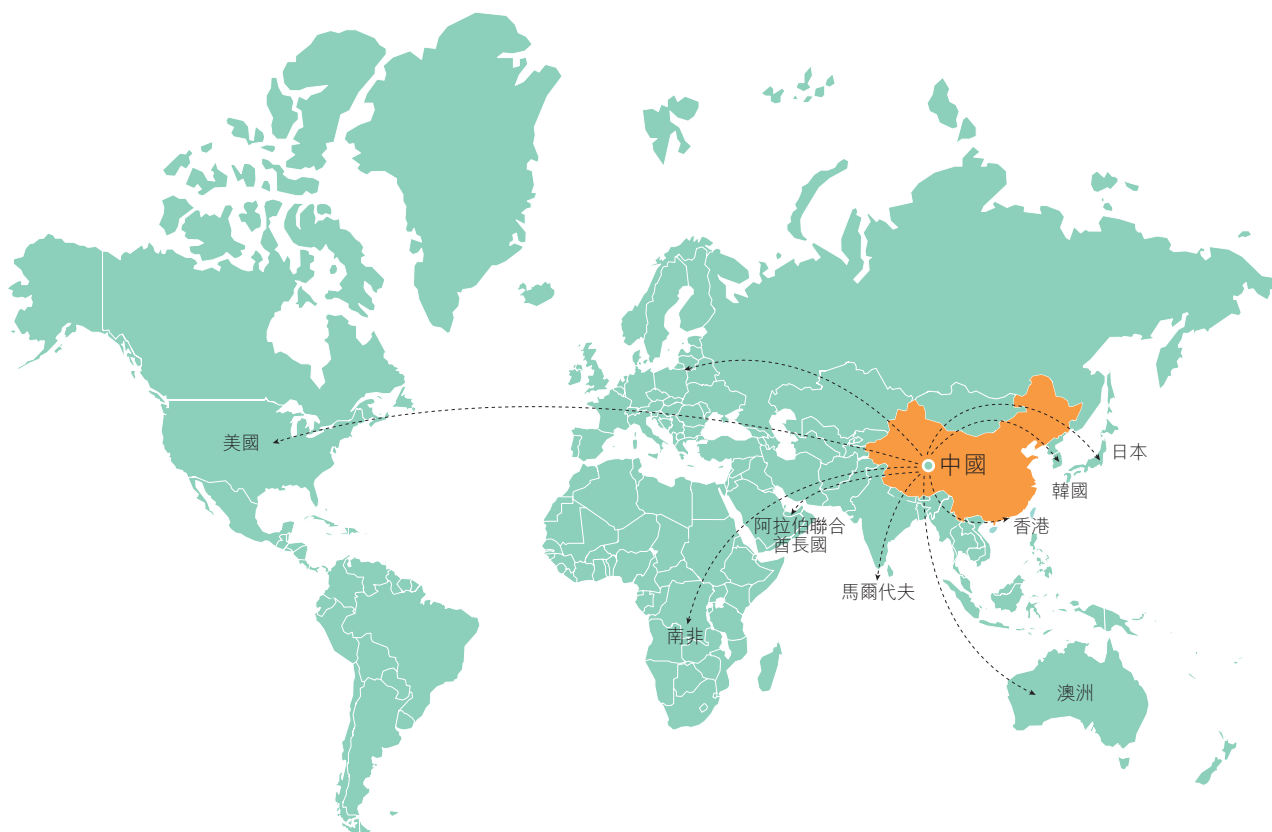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出口	589,383	546,199	7.9
中國	713,249	931,800	(23.5)
總計	1,302,632	1,477,999	(11.9)

按地區劃分，出口銷售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7.9%至人民幣589,400,000元。出口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及日本的加工食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第二段「加工食品」所述，中國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冷藏及冷凍兔肉及雞肉銷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81,549	11.5	71,203	10.7	10,346	14.5
兔肉	10,982	5.6	22,457	8.4	(11,475)	(51.1)
雞肉	6,233	2.6	8,296	2.6	(2,063)	(24.9)
其他產品	10,901	6.7	8,838	3.8	2,063	23.3
總計	109,665	8.4	110,794	7.5	(1,129)	(1.0)

由於加工食品的毛利率提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由7.5%上升至8.4%。

加工食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加工食品為主要的盈利來源。由於加工食品售價上漲，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10.7%上升至11.5%。

冷藏及冷凍兔肉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的毛利率由8.4%降至5.6%，由於中國市場兔肉供過於求導致售價下跌所致。

冷藏及冷凍雞肉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毛利維持在2.6%。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為雞肉與兔肉的副產品及寵物食品，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由於寵物食品產品成本下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由3.8%上升至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保險索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其餘主要為向青島的廠家銷售原材料（主要為蔬菜及調味料）而產生的微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推廣開支、薪金及福利，略增長0.1%至約人民幣27,6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略減少5.7%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普德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管理層已決定終止普德之業務營運，乃由於其表現不如預期。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增加12.4%至約人民幣38,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增加之借款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應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解除與過往年度在山東凱加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凱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凱加集團」）之業務合併過程中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約人民幣10,400,000元的所得稅開支產生自動用過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以及來自若干附屬公司之過往年度之已確認稅項虧損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2%至約人民幣61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51,800,000元被收購約人民幣55,500,000元的設備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減少3.5%至約人民幣12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攤銷支出及建議暫停辦理普德而出售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無形資產指出口許可證及獲日本及歐盟相關機關發出的衛生註冊證明。上述許可證及證明可令本集團出口其產品至該等國家，及年內該等無形資產的餘額悉數攤銷。

商譽乃因過去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而減少是由於普德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生物資產指持作出售的幼兔及幼雞以及供繁殖的種兔及種雞。該等生物資產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市場定價後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需求增加，故存貨增加24.2%至約人民幣16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為45日，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38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少11.8%至約人民幣71,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減少。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為21日，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5.7%至約人民幣50,5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供應商之購買按金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2,100,000元至約人民幣55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在年底時取得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25.9%至約人民幣179,800,000元，與存貨增加相符。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有關建築及設施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經計及年內約人民幣863,700,000元的新增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78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至約人民幣701,700,000元。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因貿易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應付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

應付稅項由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應計之所得稅所致。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4,1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2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3,9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8,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人民幣5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48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400,000元）。此外，存貨約人民幣1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100,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00,000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65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400,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00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介乎於4.36%至7.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至7.87%）的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4%），乃按債項淨額約人民幣70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0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7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6,200,000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新銀行信貸以及探求其他融資來源之可用性以償還債項。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充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以與本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838	21,888	11,4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	6,410	-	4	111
	13,148	28,298	11,421	4	11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0	-	350	-	-
銀行借貸	16,667	-	-	-	-
	16,827	-	350	-	-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其業務已擴展至多個國家，外匯風險於日後將繼續成為其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4,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及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4,45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91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訂。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600,000元）。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盡力確保其業務乃根據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守則及標準進行。

本公司已應用二零一二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以制定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定期審閱其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業務乃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的標準而進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整體上已遵守新加坡守則（倘該等守則適用於本集團、與其相關及對其而言屬切實可行）及香港守則（倘該等守則適用於本集團、與其相關及對其而言屬切實可行）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A)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的操守

除有職責保護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的法定責任外，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實行有效領導，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1. 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措施、策略及財務目標，並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現（包括發佈財務業績與及時公佈重大交易）；
2.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撥款建議、投資及撤資建議、資產收購及出售、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召開股東大會；
3.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包括審核委員會所識別並須加強以作評估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及合規風險領域及其就將予採取的處理及監察關注領域行動的推薦建議）充足性的程序；
4. 推薦宣派股息；
5. 批准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重選以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
6. 監督本公司的正常運作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7. 確保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及
8. 承擔法令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內部監控指引，據此，已向管理層轉授適當授權以促進營運效率。於該等指引內，董事會批准超出若干指定限值的交易。

董事會須批准任何事宜，其中包括併購、投資及撤資、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就主要營運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接受銀行信貸、年度預算、發佈本集團的季度及全年業績、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董事會認為，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客觀地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乃按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且主要成員為獨立董事。於本報告中均有載述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及職權範圍。董事會認可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於其各自之特定範圍內作決定，執行行動或作出建議，並就該等決定及／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而最終職權取決於董事會。

董事會於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均經事先安排以方便董事對彼等正在進行之任務作出個人行政安排。

董事會亦會按及在特定情況下在定期會議之間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細則規定會議可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進行。倘不可能召開現場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則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傳閱以供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相關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及時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溝通。

董事可要求與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作出進一步解釋、簡述或討論。當情況需要時，董事會成員除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正式場合外交流意見。

下表詳細載列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總數	4	4	1	1	1
	出席率				
高思詩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安豐軍 ¹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高岩緒 ¹	3	不適用	1	不適用	0
張琪	3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山田直樹	4	4	不適用	1	1
賀丁丁	4	4	1	1	1
劉俊雄	4	4	1	1	1
余仲良	4	4	1	1	1

¹ 安豐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安豐軍先生獲委任以來，本公司於其任期內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高岩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卸任其署理行政總裁職務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任的董事將獲介紹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策略性方向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規管環境，彼等亦將有機會視察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及與管理層會晤以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等將獲提供載有彼等職務、責任及委任條款的委任函。

對於概無過往經驗或對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董事所要求的職責與責任不熟悉之董事，將進行必要的培訓及介紹。

董事會不時更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修訂及要求以及其他法定要求。於新交所刊發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相關新聞稿亦將向董事會傳閱，以提供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安豐軍
高岩緒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張琪
山田直樹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
劉俊雄
余仲良

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6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乃每年對每位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審核，其已應用新加坡守則中對構成獨立董事之要素以及有關董事被視作為不獨立之關係的指引的定義。此外，提名委員會要求每名非執行董事聲明在無視其有任何於新加坡守則中將被視作為不獨立的明確關係的情形下，其自己認為自己是否獨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收到所有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加坡守則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守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雄先生、賀丁丁先生及余仲良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其餘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張琪先生（於高思詩先生擁有之康大外貿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之行政職位）及山田直樹先生（基於由一名主要股東對其作出之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視為非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按年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恰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必要的核心能力，令本集團可藉以推進其業務目標及制定業務策略。提名委員會亦盡力確保董事會的規模有利於進行有效討論及作出決策。董事背景的多樣性利於有效交流想法及意見。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均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範圍，現時由8人組成的董事會規模乃屬適當。

非執行董事乃透過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監控及審閱管理層的表現對董事會的營運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不同見解。在對管理層的建議或決策提出質疑時，彼等運用獨立判斷以對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複雜狀況的業務活動及交易施加影響。

賀丁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以在股東之關注未能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得以解決或有關聯絡並不適當之情況下，作為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新加坡守則第3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履行。此舉乃為確保權力均衡，並無任何個別人士有相當集中的權力。高思詩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主席及安豐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等互相並無關連。

作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長，高思詩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肩負著讓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職責。其須確保在必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經諮詢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後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各董事收到準確、及時以及清楚的信息。其亦須促成管理層與董事會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作為領導更新程序之一部份，安豐軍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亦代替高岩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並同時達致本公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之願望。高岩緒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彼對本集團業務之諳熟及經驗及於食品生產行業之專長令彼成為出任行政總裁以領導本集團的理想人選。

作為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彼亦確保規定的企業政策獲妥善遵守及確保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

董事認為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董事的集體決策，並無個別人士可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之所有主要決策由董事會（由大部份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D)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並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均需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及新加坡守則指引第1.6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高思詩	A、C
安豐軍	A、C
高岩緒	A、C
張琪	A、C
山田直樹	A、C
賀丁丁	A、B、C
劉俊雄	A、B、C
余仲良	A、B、C

A：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之內部簡介會

B：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C：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E) 董事會成員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並無聯繫。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 (主席) (首席獨立董事)
劉俊雄
余仲良

執行董事

高岩緒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及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釐定選舉以及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
3. 就董事之貢獻以及表現，審核委任（包括重新委任／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提名；
4. 確保所有董事定期進行重選連任；
5.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其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
6.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有時間投入衝突的情況下）；
7. 銘記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中所載之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顯著因素以按年審閱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8. 審閱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9. 監督任何新任及現任董事的任職、導向及培訓；
10. 承擔董事會可能轉授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在審閱及就委任新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會識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能力。被提名人或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文件將交予提名委員會省覽。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遴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該程序提供有關根據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對董事會運作貢獻的能力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的能力及特質識別潛在候選人及評估其合適性的步驟。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其推薦建議之前，審閱候選人之合適性。

根據香港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可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以及山田直樹先生，其各自之任期均為一年。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仲良先生、賀丁丁先生以及劉俊雄先生，其各自之任期為一年。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之任期亦為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的表現，並將於彼等的任期進一步重續一年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於彼等現有薪酬組合有任何變動時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被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已充分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特別當該董事於董事會中身兼多職。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推斷該等於董事會中身兼多職之事（如有）並不妨礙各董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觀點。

提名委員會認為，對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人數設定上限實屬武斷，鑑於每間公司的時間要求不同，而每名個人亦各異，故時間不應假定，原因為時間是否充足客觀上於所有情況下均無法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對該等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所有新委任的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以下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特別是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運營所做之貢獻以及董事會程序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依據細則第86(1)條：

- － 賀丁丁先生
- － 山田直樹先生
- － 余仲良先生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因此，上述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已就其重選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參與相關審議。因此，賀丁丁先生及余仲良先生已就其提名重選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參與相關審議。

每年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之表現進行評估以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能，審查的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獲呈現董事會表現評估之結果，以供其討論與過往年度結果之比較。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表示比較滿意，同時該結果亦顯示出本集團的優勢領域以及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就該結果，并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提名委員會已向同意於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任職的董事會成員呈現該結果。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董事會規模細小、董事會成員之凝聚力及相同獨立董事任職於各董事會委員會，故於獨立評估董事會委員會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增值。

(F) 取閱資料

全體董事均可獨立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資料。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獲提供有關董事會事宜及事情的完整、充足以及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參與會議並作出知情決定。所獲提供資料包括有關將向董事會提呈事宜的背景或解釋以及披露文件的副本。

董事會成員須保持對影響本集團以及重大交易的主要發展的持續了解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有充分之了解。管理層乃定期向董事會提呈報告以及財務報表。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之前獲呈現有關該會議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文件，以讓彼等於會議之前對該等事項有更好的理解以及集中對董事可能有疑問之事項進行討論。有關本集團表現以及發展之財務概要乃按季度於董事會會議上呈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出席該等會議以明確了解所討論之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可能提出之任何查詢。

兩個公司秘書都須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的所有其他規則與規定都合乎規定。公司秘書亦須遵循主席之指示以確保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內以及高級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充足／相關信息的流通以及促進導向並在需要的時候提供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退須經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則董事將可向專業人士諮詢有關意見，所產生的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顧問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

(G) 薪酬政策、水平及組合的制訂程序及薪酬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劉俊雄
賀丁丁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山田直樹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構架；
2.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 評估、檢討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有關的該等僱員的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倘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確保有關服務合約載入並不過於慷慨的公平合理終止條款。

4.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如有）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5. 向董事會建議不時設立之購股權或長期激勵計劃；及
6. 承擔董事會可能轉授之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包括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薪金及表現花紅。

經考慮所投入精力、時間及責任因素，薪酬委員會已建議金額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120,000新加坡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建議以供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即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已對所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彼等之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相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信納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董事會已因此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將與管理層進行磋商，以釐定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達致的目標盈利（「目標盈利」）。目標盈利（指綜合除稅後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將決定執行董事的表現激勵。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由於未能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之目標盈利，故並無建議任何表現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實際業績獲取報酬，且並無其他獎勵，於財務業績失實陳述或行為失當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合約條文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索回薪酬中的獎金部分。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提升表現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成功所作出的個別貢獻。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就薪酬委員會就其薪酬福利或袍金作出推薦建議及／或參與相關審議。

薪酬披露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及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高思詩	-	-	-	-	-
安豐軍	324*	-	-	-	324
高岩緒	72	-	-	-	72
張琪	-	-	-	-	-
山田直樹	-	-	-	-	-
賀丁丁	-	-	180	-	180
劉俊雄	-	-	180	-	180
余仲良	-	-	180	-	180

除高岩緒先生為高思詩先生之侄子外，本集團概無身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的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超過50,000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自願同意放棄若干酬金約人民幣16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並非董事）支付的酬金（按百分比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姓名	薪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方偉濂－行政總裁	100	-	-	100
高玉梅－生產經理	100	-	-	100
徐桂玉－生產部副經理	100	-	-	100
趙瑞芬－行政部經理	100	-	-	100
逢淑梅－質量監控部經理	100	-	-	100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或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H) 問責

董事會按季度定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詳細及持平解釋及分析。此乃透過有關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之事宜之最新資料而得以補充。管理層將按新加坡守則採取相關措施按月向董事會提供二零一五新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管理賬目。

為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經其確認後，董事會發出的負面保證聲明及其隨附之季度財務業績公佈概無向股東提供具有虛假或誤導之本公司季度業績。

(I)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套明文職權範圍規管，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皆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成員屬獨立。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 (主席)
賀丁丁
余仲良

非執行董事

山田直樹
張琪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的適當資格，擁有必需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專注於特別是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標準之情況以及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2.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的工作範圍、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以及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事件、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上述違反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管理層對該等事件的回應；
3. 批准內部及外部審核計劃及審閱其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管理層對推薦建議的回應；
4. 審閱管理層向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協助以促進其審核及因中期及末期審核產生的關注，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如無管理層，則至少一年一次（如有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閱及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與核數師辭任或解僱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6. 審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7. 確保制定適當安排可由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秘密地就財務報告的可能不合規或其他事宜提出疑慮；
8. 每年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外部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量以令其本身信納，於確認提名外部核數師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程度將不會損害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9. 可能存在的利益（如有）衝突；
10. 按新交所條例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11. 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以為董事會就有關監控的充足性提供意見；及
12. 承擔法令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調查或授權調查上述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及要求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並有合理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以下事項：

1.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2.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
3. 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4.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
5. 於管理層未出席情況下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彼等各自的報告所載的審核發現之結果及彼等對本集團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6.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已於履行其工作方面與管理層進行全面合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已於此方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為人民幣1,428,000元。
7. 關連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8. 透過季度更新及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時跟進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9. 確認本公司已就委聘一名合適核數行以履行其審核責任而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鑑於本集團的規模、營運、性質及複雜性，審核委員會已信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的資源及經驗、審核委聘夥伴及其指定審核本集團的團隊乃足以履行彼等的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與BDO LLP（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共同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贊同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實行「舉報」政策，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提出對財務失當、欺詐行為或其他事宜的關注，並確保調查安排的妥善執行。

有關舉報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網站提供一個反饋渠道以供任何有異義人士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可能的違規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呈報任何舉報事件。

(J)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惟不接納成本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將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因為該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及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藉此識別蘊含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及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中的該等風險。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重點關注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所有重大事宜。年內，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已獲委聘以審核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並識別重大風險領域及建議恰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管理層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並確保有跟進措施落實。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乃由管理層監察。

本公司向一間外部核數行即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內部審核期間注意到的不合規及內部監控弱點以及有關推薦建議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包括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將審核彼等的發現結果並確保推薦建議得到落實。內部核數師將於其下一輪的審核審閱中跟進實施情況。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內部審核事宜及向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核數師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能，並盡力維持其於所審核活動中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內部核數師職能是否充足以確保內部核數師可取得充足資源並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

董事會已接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書面保證，即：

- (a) 財務記錄已妥為存置及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b)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升內部監控及公司的標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年報第100頁至第106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9披露。

(K)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季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事宜的概要；
- (c) 中期報告及年報；及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一般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時考慮未來是否需要作出分析員簡報、進行投資者路演或作出投資者每日簡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7,624,280新加坡元（已發行股本：432,948,000股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虧損狀況及需要保留現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故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L)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澄清。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要求一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本公司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外），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集團亦已採納內部合規操守守則，就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高級人員提供指引。高級人員不得短線或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前兩個星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前至少一個月買賣本公司證券。高級人員於持有內幕資料的任何時候亦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集團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其證券交易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就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採納內部政策，並已載列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程序。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均須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回顧財政年度 所有有利益 關係人士交易 的總值(不包括 低於100,000 新加坡元的交易 及根據第920條 的股東授權 進行的交易)	根據第920條的 股東授權進行的 所有有利益 關係人士 交易的總值 (不包括 低於100,000 新加坡元的交易)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附註1)	1,876	無
已支付予關連人士租金開支(附註2)	644	無

附註：

1.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為向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持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向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重大合約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董事或控股股東的權益的重大合約，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須予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切合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300,000元。該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主要管理人員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之一趙瑞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8,400,000股股份權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不競爭確認

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思詩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其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彼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

財務資料目錄

- 34 董事會報告
- 42 董事聲明
- 43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8 財務狀況表
- 50 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財務報表附註
- 109 在新加坡之股權統計數字
- 110 在香港之股權統計數字
- 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7至第10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2,632	1,477,999	1,489,838	1,353,397	1,016,870
除稅前盈利	5,191	15,906	1,483	11,316	7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292)	(14,797)	(879)	(2,568)	1,212
本年度（虧損）／盈利	(7,101)	1,109	604	8,748	2,0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101)	1,109	604	8,748	2,006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56)	6,378	4,917	12,240	3,383
非控股權益	(3,145)	(5,269)	(4,313)	(3,492)	(1,377)
	(7,101)	1,109	604	8,748	2,00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829,805	853,934	859,312	834,738	801,763
流動資產	885,317	738,848	750,278	694,482	433,061
資產總額	1,715,122	1,592,782	1,609,590	1,529,220	1,234,824
流動負債	943,598	819,028	889,537	811,348	533,874
非流動負債	74,535	69,664	14,601	13,024	11,015
負債總額	1,018,133	888,692	904,138	824,372	544,889
資產淨值	696,989	704,090	705,452	704,848	689,93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生物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兔、活雞、種蛋及蔬菜農產品之產品數量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活兔	3,870,479
活雞	31,992,483
種蛋	19,204,343
蔬菜(噸)	2,362

本集團生物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50至第51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3,21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3,216,000元)，當中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257,07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7,073,000元)之結餘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少於20%營業額及少於35%採購量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盛控股株式會社（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擁有權益：

客戶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Global Table Supply Co., Ltd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	直接	100%
Global Foods Ltd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	直接	100%

附註：泉盛控股株式會社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38%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豐軍先生¹
高岩緒先生²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先生
張琪先生
山田直樹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劉俊雄先生
余仲良先生

¹ 安豐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² 高岩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卸任行政總裁職務。

根據本公司細則，下列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1)條：

- 山田直樹先生
- 余仲良先生
- 賀丁丁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二零一二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認為劉俊雄先生、賀丁丁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高岩緒先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豐軍先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安豐軍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而有關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亦享有管理花紅，金額乃參考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綜合盈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計算，並須經由董事會批准，惟於本集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任期一年。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賀丁丁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各自均有權每月分別收取酬金人民幣15,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0元（須經股東批准）。

余仲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而該委任已獲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余仲良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15,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0元。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而該等委任函已分別獲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山田直樹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並無將根據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重大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及下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而在回顧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促使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高思詩	166,740,000	-	-	-	166,740,000	38.5
安豐軍 ¹	-	-	-	-	-	-
高岩緒	14,310,000	-	-	-	14,310,000	3.3
張琪	8,910,000	-	-	-	8,910,000	2.1
山田直樹	-	-	-	-	-	-
賀丁丁	-	-	-	-	-	-
劉俊雄	-	-	-	-	-	-
余仲良	-	-	-	-	-	-
	189,960,000	-	-	-	189,960,000	43.9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以董事名義持有		視為擁有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高思詩	166,740,000	166,740,000	-	-
安豐軍 ¹	-	-	-	-
高岩緒	14,310,000	14,310,000	-	-
張琪	8,910,000	8,910,000	-	-
山田直樹	-	-	-	-
賀丁丁	-	-	-	-
劉俊雄	-	-	-	-
余仲良	-	-	-	-
	189,960,000	189,960,000	-	-

¹ 安豐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秀太（附註2）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324,000	7.7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附註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260,000	6.1
Wang Lin Jia（附註3）	視為擁有權益	26,260,000	6.1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4）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3,611,000	12.4

附註：

- 有關資料乃由主要股東提供。
- 程秀太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由Wang Lin Jia全資擁有，而Wang Lin Jia與任何董事或股東概無關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g Lin Jia被視為於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所持2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並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及回顧年度內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間與包括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七項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年租金由人民幣6,24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租賃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誠如附註4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644,000元。

董事會報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康大外貿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876,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向泉盛集團進行銷售及供應，及泉盛已同意泉盛集團將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而非透過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泉盛集團之第三方之採購公司採購。該安排可為本集團就與泉盛集團進行價格協商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令本集團可按高於向採購公司出售之價格向泉盛集團出售產品從而可改善相關產品之利潤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泉盛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外貿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就與泉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但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已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框架協議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事實性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按協定程序就被選取的樣本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實性調查結果。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高思詩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康大外貿公司，而康大外貿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料、新鮮蔬菜、動物飼料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董事會報告

康大外貿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持有40%，高岩緒先生持有5.3%，安豐軍先生持有1.3%及張琪先生持有3.3%權益。康大外貿公司除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物料業務外，亦參與銷售加工食品產品業務，向身為其業務夥伴的一群目標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得悉康大外貿公司日後將繼續採購加工食品產品作為自用（包括製造禮品包免費贈送其他方），但無意銷售任何加工食品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大外貿公司並不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或曾經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業務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康大外貿公司成員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經營任何食品加工業務。董事亦不知悉，康大外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短期內將計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食品加工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兔肉及加工食品，該等業務與康大外貿公司的業務截然不同，故董事認為康大外貿公司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有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定義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持有。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BDO LLP」）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並共同及各別行事，以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並無變動。

立信德豪及BDO LLP須告退，惟符合資格續聘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於來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委任BDO LLP為核數師以與立信德豪共同及各別行事，以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手冊第712條。

代表董事會

安豐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聲明

吾等（安豐軍及高岩緒，作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

- (i) 隨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及
-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本聲明所示日期授權發行。

安豐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之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為新加坡之BDO LLP及香港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108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在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其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300,000元。該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BDO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21 Merchant Road
#05-01,
Singapore 0582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108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在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物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300,000元。該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Wong Kwok Wai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302,632	1,477,999
銷售成本		(1,192,967)	(1,367,205)
毛利		109,665	110,794
其他收入	7	29,221	30,9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41)	(27,611)
行政開支		(58,266)	(61,805)
其他經營開支		(8,135)	(1,133)
經營所得盈利	8	44,844	51,231
融資成本	9	(38,618)	(34,359)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35)	(966)
除稅前溢利		5,191	15,906
所得稅開支	10	(12,292)	(14,797)
本年度(虧損)/盈利		(7,101)	1,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01)	1,109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6)	6,378
非控股權益		(3,145)	(5,269)
		(7,101)	1,109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0.91)	1.47
攤薄(人民幣分)		(0.91)	1.4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4,752	622,446	-	2
預付土地租金	16	125,202	129,698	-	-
無形資產	17	-	1,15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84,144	84,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784	2,200	-	-
商譽	20	56,778	59,428	-	-
生物資產	21	27,781	31,0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	-
長期應收款項	28	2,523	5,047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985	2,92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9,805	853,934	84,144	84,14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1	45,462	42,751	-	-
存貨	24	163,973	132,060	-	-
應收貿易款項	25	71,446	80,97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	50,467	40,156	89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	-	234,850	238,641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2,524	3,523	-	-
已抵押存款	29	70,000	7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81,445	369,387	46	271
流動資產總額		885,317	738,848	234,985	239,0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	179,781	142,80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83,888	83,484	454	487
計息銀行借款	32	651,667	567,000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3	23,955	23,517	-	-
遞延政府補助	34	1,807	1,337	-	-
應付稅項		2,500	882	-	-
流動負債總額		943,598	819,028	454	4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281)	(80,180)	234,531	238,5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1,524	773,754	318,675	322,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34	15,687	11,664	-	-
計息銀行借款	32	50,000	58,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8,848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535	69,664	-	-
資產淨值		696,989	704,090	318,675	322,66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12,176	112,176	112,176	112,176
儲備	36	560,022	563,978	206,499	210,490
		672,198	676,154	318,675	322,666
非控股權益		24,791	27,936	-	-
權益總額		696,989	704,090	318,675	322,666

安豐軍
董事

高岩緒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4,158	295,715	670,122	35,330	705,452
本年度盈利	-	-	-	-	-	6,378	6,378	(5,269)	1,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78	6,378	(5,269)	1,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346)	-	(346)	(2,125)	(2,4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3,812	302,093	676,154	27,936	704,090
本年度虧損	-	-	-	-	-	(3,956)	(3,956)	(3,145)	(7,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56)	(3,956)	(3,145)	(7,101)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3,812	298,137	672,198	24,791	696,989

*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60,0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978,000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組成。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6,143	2,374	(51,454)	326,312
本年度虧損	-	-	-	-	(3,646)	(3,6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46)	(3,6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6,143	2,374	(55,100)	322,666
本年度虧損	-	-	-	-	(3,991)	(3,9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1)	(3,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76	257,073	6,143	2,374	(59,091)	318,675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06,4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490,000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組成。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91	15,9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6,780)	(3,623)
利息開支	9	38,618	34,359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 估計銷售成本產生的盈利淨額	7	(6,813)	(8,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1,808	50,70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754	4,1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4,315	5,738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7	(1,807)	(1,459)
無形資產攤銷	8	1,152	838
撇減存貨	8	3,94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2,6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32)	(1,31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35	9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95,535	97,801
存貨(增加)/減少		(37,461)	16,0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8,318	3,6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1,273)	14,956
生物資產減少		7,361	3,27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37,588	(30,3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20	3,74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50	(15,328)
經營所得現金		101,338	93,831
已付利息		(40,659)	(36,941)
已繳付所得稅		(869)	(4,4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10	52,42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19)	(67,76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12,13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6,348	2,321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86	1,160
收取遞延政府補助	34	6,300	1,650
註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之款項		360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523	-
已收利息		6,780	3,62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8,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19)	(89,7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863,667	6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7,000)	(589,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667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058	(1,3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87	370,6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445	36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481,445	369,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膠南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海南路1號。本公司股份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進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透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先前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要求的披露內容。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於相關法規確定之觸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所徵收之徵費。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應用其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關係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從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要求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在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有關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的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頒佈於初步應用期間內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計將會作出更多披露，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採納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由管理人員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視本集團之業務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儘管：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300,000元；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01,600,000元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1,7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於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1. 本集團繼續通過提升其設施之使用率擴展其產量及實施措施以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從而改善其日後盈利能力及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入；
2.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尋求續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本報告日期之後，本集團已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後成功續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於本報告日期之後，本集團亦從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書，以確認於銀行借款到期後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合共高達人民幣170,000,000元）重續一年；
3. 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資金來源之可用性；及
4.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集團」）（其主要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以令本集團於現時或日後即使其面對任何財政困難時，仍可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其日常營運。

基於管理層所作之不斷努力及承擔，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融資／業務計劃及經營措施將取得成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經考慮按假設該等措施取得成功而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而出售之利潤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之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規定的相同入賬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實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者。於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只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方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資本化之建築之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乃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i) 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在損益內確認。

使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技術知識	5年
產品安全／出口許可證	1至2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續)

(ii) 減值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有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有關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衍生工具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則其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除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外，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借貸。該等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該等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進一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倘收益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或知悉客戶認可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利息收入—除非在收款上具有不確定因素，利息收入於產生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 (iii) 政府補助—收益於有合理保證將取得補助時確認，而本集團將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就財務報告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之收入計提，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支出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申報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盈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不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性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段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k) 外幣

在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l)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上文所述之該計劃，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持續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計劃並無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所提供的服務可享有的未放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n) 關連人士

(1)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為可能預期於彼等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其責任記錄，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惟不包括利息部分。按資本化後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賬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的固定支銷率。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尚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了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p)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計入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內。該等指定借貸於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資金投資（一般於獲得時不超過三個月），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須按要求償還的活期存款（並非限制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存款。

(r)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政府補助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補助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及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檢討此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之以下主要產品釐定。

本集團按生產及銷售額劃分須予呈報分部：

- 加工食品
- 冷藏及冷凍兔肉
- 冷藏及冷凍雞肉
- 其他產品（包括雞肉及兔肉副產品及寵物食品）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有別，該等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董事按毛利／毛損減銷售費用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相同。由於分部資產／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作資源分配之用，故並無披露有關金額。

就呈報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而言，經營所在國家乃釐定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中國。

(u)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權益中單獨列為對保留盈利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v)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參與將可售生物資產轉為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的活的動物。

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具類似年齡、品種及遺傳特點家畜的市價釐定。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的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修訂之期間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銷售經驗作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估該等估計。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此項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信貸信譽及還款歷史，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倘若於報告日期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則管理層將對其進行重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i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於中國繳納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的時差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若該等事件最終的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應付稅項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2,000元）。

(iv)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生物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之輸入參數乃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參數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第三級： 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例如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輸入參數之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各層級間之項目轉移乃於有關轉移發生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就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所作假設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v)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v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6,7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42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000元自損益扣除。

(v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減值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視為等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誠如分別於附註15、16及17所披露，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根據附註4(m)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不可收回時，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審核。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b)內闡釋。

(ix)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及與政府補助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政府資助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x)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人民幣84,1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14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34,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641,000元）之賬面值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董事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須申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07,144	195,161	236,850	163,477	1,302,632
須申報分部收益	707,144	195,161	236,850	163,477	1,302,632
須申報分部盈利	63,894	7,179	870	7,431	79,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64	7,221	8,763	6,048	48,1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42	647	785	541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	1,152	-	-	1,1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50	-	-	-	2,650
撇減存貨	-	3,945	-	-	3,945

	二零一三年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63,470	268,779	314,817	230,933	1,477,999
須申報分部收益	663,470	268,779	314,817	230,933	1,477,999
須申報分部盈利	58,808	17,436	2,415	4,524	83,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40	8,524	9,984	7,323	46,87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285	460	805	3,188	5,738
無形資產攤銷	-	838	-	-	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須申報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營業額。須申報分部盈利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申報分部盈利	79,374	83,183
其他收入	29,221	30,986
行政開支	(58,266)	(61,805)
其他經營開支	(5,485)	(1,133)
融資成本	(38,618)	(34,359)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35)	(966)
除稅前盈利	5,191	15,90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區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區域位置乃根據貨品被付運之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所在國家)		
中國	713,249	931,800
出口 (外國)		
日本	298,697	293,563
歐洲 [#]	215,079	120,108
其他	75,607	132,528
	1,302,632	1,477,99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僅位於中國。

[#]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及俄國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 (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已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302,632	1,477,999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80	3,623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4)	1,807	1,459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7,575	12,10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淨值 (附註21)	6,813	8,41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8)	232	1,316
保險索賠	3,964	—
其他	1,728	4,067
	29,221	30,986

* 就本集團於該等領域進行之業務而已收取之多項政府補貼主要來自膠南市財政局。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實現條件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所得盈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78,991	1,019,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08	50,7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315	5,738
無形資產攤銷***	1,152	838
撇減存貨#	3,94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50	-
生產設施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	11,973	4,082
支付予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428	1,420
其他核數師	111	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2,415	183,920
退休計劃供款	10,107	10,641
總員工成本##	202,522	194,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4	4,106
匯兌虧損淨額	5,686	2,65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14,000元）、約人民幣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7,000元）及約人民幣3,6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32,000元）之折舊已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062,000元）、約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58,000元）及約人民幣21,9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41,000元）之總員工成本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0,659	36,94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041)	(2,582)
	38,618	34,359

附註：年度資本化借貸成本由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並以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率5.54%（二零一三年：7.14%）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92	3,709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974
	2,506	4,683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3)	9,786	10,11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292	14,79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概無就年內的香港利得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食品」)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康大食品從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得盈利仍然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食品的應課稅盈利(除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外)則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的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產生的盈利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企業所得稅減半。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飼養及銷售牲畜)的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青島康大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康安兔業有限公司、吉林康美兔業有限公司及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萊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萊蕪康大」)從事有機動物飼料生產業務，萊蕪康大獲萊蕪市國家稅務局批准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固定金額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年內未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未計提撥備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利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5,191	15,906
按有關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47	5,18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1	525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	(445)
中國附屬公司的減稅期及其他稅務優惠	(1,139)	(4,550)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94	5,5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	(2,564)
動用過往年度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89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871	8,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974
所得稅開支	12,292	14,797

11.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人民幣3,956,000元(二零一三年：盈利人民幣6,378,000元)中的虧損人民幣3,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4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約人民幣3,956,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6,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32,948,000股(二零一三年：432,94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章第1207-12段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安豐軍（附註(i)）	-	324	-	324
高岩緒（附註(i)及(ii)）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張琪	-	-	-	-
山田直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	180	-	-	180
賀丁丁	180	-	-	180
余仲良	180	-	-	180
放棄薪金（附註(i)）	-	(166)	-	(166)
	540	230	-	7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岩緒（附註(i)及(ii)）	-	72	-	72
王寶旺（附註(ii)）	-	230	-	230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張琪	-	-	-	-
山田直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	180	-	-	180
賀丁丁	180	-	-	180
余仲良	180	-	-	180
	540	302	-	842

附註：

(i) 高岩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安豐軍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節約成本政策，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自願同意放棄領取若干薪酬約人民幣16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權利。

(ii) 王寶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高岩緒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721</u>	<u>720</u>

下列薪酬範圍的人數(不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c)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9,841	295,697	17,324	3,756	28,038	804,656
累計折舊	(73,407)	(103,242)	(7,672)	(2,102)	-	(186,423)
賬面淨值	386,434	192,455	9,652	1,654	28,038	618,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434	192,455	9,652	1,654	28,038	618,233
添置*	5,509	18,554	719	-	45,560	70,342
撥入／(出)	7,423	3,017	-	-	(10,440)	-
出售	(3,298)	(1,436)	(261)	(223)	(48)	(5,2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7,377)	(2,310)	(252)	(221)	-	(10,160)
折舊支出	(21,921)	(27,089)	(1,237)	(456)	-	(50,703)
年末賬面淨值	366,770	183,191	8,621	754	63,110	622,4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1,156	311,929	16,504	2,789	63,110	855,488
累計折舊	(94,386)	(128,738)	(7,883)	(2,035)	-	(233,042)
賬面淨值	366,770	183,191	8,621	754	63,110	622,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770	183,191	8,621	754	63,110	622,446
添置*	7,748	9,621	503	803	38,885	57,560
撥入／(出)	63,353	22,275	2	-	(85,630)	-
出售	(3,340)	(5,646)	(710)	(338)	(6)	(10,0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3,406)	-	-	-	(3,406)
折舊支出	(22,419)	(27,369)	(1,915)	(105)	-	(51,808)
年末賬面淨值	412,112	178,666	6,501	1,114	16,359	614,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022	310,189	17,819	2,103	16,359	867,492
累計折舊	(108,910)	(131,523)	(11,318)	(989)	-	(252,740)
賬面淨值	412,112	178,666	6,501	1,114	16,359	614,752

* 包括年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人民幣2,0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2,000元)(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1,932,343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567,194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附註32)。

	本公司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
累計折舊	(8)
賬面淨值	<u>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
折舊支出	(3)
年末賬面淨值	<u>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
累計折舊	(11)
賬面淨值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2
累計折舊	(2)
年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
累計折舊	(13)
賬面淨值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74	-	59,795	135,569
累計攤銷	(6,425)	-	(5,846)	(12,271)
賬面淨值	69,349	-	53,949	123,2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349	-	53,949	123,298
添置	-	12,138	-	12,138
年內攤銷	(1,789)	(405)	(3,544)	(5,738)
年末賬面淨值	67,560	11,733	50,405	129,6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74	12,138	59,795	147,707
累計攤銷	(8,214)	(405)	(9,390)	(18,009)
賬面淨值	67,560	11,733	50,405	129,6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560	11,733	50,405	129,698
添置	(181)	-	-	(181)
年內攤銷	(1,875)	(607)	(1,833)	(4,315)
年末賬面淨值	65,504	11,126	48,572	125,2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93	12,138	59,795	147,526
累計攤銷	(10,089)	(1,012)	(11,223)	(22,324)
賬面淨值	65,504	11,126	48,572	125,202

本集團已就租賃於中國之若干農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地盤面積為300畝的土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2,150,000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取得60畝及78畝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在聽取中國律師的建議後，預期本集團在獲取其餘162畝的相關業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預付土地租金指對一棟自用商業樓宇之土地部份之預付款項。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土地租賃期限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6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0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安全／ 出口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11	4,190	14,801
累計攤銷	(10,611)	(2,200)	(12,811)
賬面淨值	–	1,990	1,9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90	1,990
年內攤銷	–	(838)	(838)
年末賬面淨值	–	1,152	1,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11	4,190	14,801
累計攤銷	(10,611)	(3,038)	(13,649)
賬面淨值	–	1,152	1,1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152	1,152
年內攤銷	–	(1,152)	(1,152)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11	4,190	14,801
累計攤銷	(10,611)	(4,190)	(14,801)
賬面淨值	–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值的未上市投資	84,144	84,1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股份/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神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8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食品
青島莫爾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	人民幣3,000,000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100	100	養殖及銷售活兔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	人民幣30,000,000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3,980,000	人民幣13,980,000	70	70	養殖及銷售活兔
青島康大現代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種植及銷售蔬菜
青島百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股份/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島康大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1,000,000	100	100	測試及檢查家畜
青島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55	55	暫無業務
吉林康安兔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1,000,000	100	100	養殖及銷售活兔
山東凱加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生產食品
山東凱加國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4,667,000	人民幣4,667,000	70	70	買賣食品
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9,253,051	人民幣39,253,051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吉林康大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20,000,000	90	90	暫無業務
青島康萊爾皮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吉林康都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	人民幣2,000,000	100	100	食品加工
萊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	人民幣3,000,000	100	100	銷售飼料產品
吉林康美兔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8,500,000	人民幣8,500,000	51	51	養殖及銷售活兔
青島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7,980,000	不適用	100	發展及銷售活兔

* 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供本集團綜合賬目。

餘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供本集團綜合賬目。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非控股權益

凱加國貿(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作並不重大。

有關凱加國貿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591	10,144
本年度盈利或虧損	(79)	(1,7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	(1,72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4)	(5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897	4,5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10)	(3,86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入淨額	2,487	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126	19,046
非流動資產	35,665	39,979
流動負債	(25,933)	(26,088)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32,858	32,9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9,857	9,881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84	2,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島肉食得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	中國	不適用	美元400,000	不適用	25%	批發已加工食品
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35%	35%	養殖及銷售活兔以供醫藥用途以及活兔買賣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該等非重大聯營公司管理層賬目之財務資料總賬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844	5,958
非流動資產	10,397	10,326
流動負債	(12,003)	(9,577)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306	21,676
本年度虧損	(2,957)	(3,00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957)	(3,009)

本集團有關其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賬面總值	59,428	59,428
累計減值虧損	-	-
賬面淨值	59,428	59,428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428	59,428
減值虧損	(2,650)	-
年末賬面淨值	56,778	59,428
年末		
賬面總值	59,428	59,428
累計減值虧損	(2,650)	-
賬面淨值	56,778	59,428

業務合併獲取的商譽人民幣56,355,000元、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元均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凱加食品及凱加國貿（統稱為「凱加集團」）、現代農業及普德。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二零一三年：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不超過於中國的食品生產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本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折現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凱加食品及現代農業的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為每年14.3%（二零一三年：15.7%）。

年內，普德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000元自普德於年內停止其經營經營活動以來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

(a)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709	12,173	13,018	16,737	628	69,265
購買／飼養導致之增加	131,330	213,462	82,354	349,049	4,115	780,310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						
產生的盈利／(虧損)	4,041	4,110	(68)	334	-	8,417
因消耗而減少	-	(210,692)	-	(343,530)	(1,417)	(555,639)
因銷售而減少	(140,461)	-	(85,883)	-	(1,604)	(227,9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614)	-	-	-	(6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619	18,439	9,421	22,590	1,722	73,791
購買／飼養導致之增加	129,208	244,894	51,894	346,805	2,612	775,413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						
產生的盈利／(虧損)	3,092	2,144	(554)	2,131	-	6,813
因消耗而減少	-	(246,196)	-	(345,999)	(1,638)	(593,833)
因銷售而減少	(137,689)	-	(49,210)	-	(2,042)	(188,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0	19,281	11,551	25,527	654	73,243

飼養幼兔、種蛋及幼雞及蔬菜以供銷售及於生產中消耗。種兔及種雞是為進一步繁殖幼兔以及種蛋及幼雞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 (續)

(a)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7,781	31,040
流動部分	45,462	42,751
	73,243	73,791

(b) 實際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兔、活雞、雞蛋及蔬菜的實際數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活兔／活雞／ 雞蛋／蔬菜數目	二零一三年 活兔／活雞／ 雞蛋／蔬菜數目
幼兔	766,731	803,721
種兔	114,531	139,361
	881,262	943,082
幼雞	2,184,459	1,326,768
種雞	170,055	157,225
	2,354,514	1,483,993
種蛋	1,359,742	2,161,529
蔬菜 (噸)	200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續)

(c) 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蔬菜除外)的公平值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該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近期估值經驗。

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 公平值)	21,619	18,439	9,421	22,590	1,722	73,791
購買/飼養導致之增加	129,208	244,894	51,894	346,805	2,612	775,413
計入其他收入的盈利	3,092	2,144	(554)	2,131	-	6,813
因消耗而減少	-	(246,196)	-	(345,999)	(1,638)	(593,833)
因銷售而減少	(137,689)	-	(49,210)	-	(2,042)	(188,941)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 公平值)	16,230	19,281	11,551	25,527	654	73,243
計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資產之損益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3,092	2,144	(554)	2,131	-	6,81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重量畜禽之市場定價而釐定。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一四年 範圍	二零一三年 範圍
重量溢價	10% - 28%	10%-28%

重量溢價愈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愈高。

期內並無變更估值方法。

蔬菜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菜齡蔬菜之市場定價而釐定。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38(b)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重慶康大聚鑫免業有限公司(「重慶康大」)之60%股權後，本集團仍擁有其10%股權。自此，由於本集團僅作為重慶康大之消極投資者，故上述投資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列賬。董事認為，於出售重慶康大當日，本集團於重慶康大之10%股權之公平值為零。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成本為零。

2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3	13,4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33)
扣除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786)	(10,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3)	2,9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業務合併後 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土地 使用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資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06)	21,030	3,046	13,4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433)	(433)
於損益賬中確認	879	(10,671)	(322)	(10,1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27)	10,359	2,291	2,923
於損益賬中確認	879	(10,359)	(306)	(9,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	-	1,985	(6,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90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不太可能可供動用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稅項虧損人民幣3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900,000元)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之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0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211,000元)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人民幣270,0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2,110,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原因是該等金額將會永久再投資。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779	58,150
製成品	110,194	73,910
	163,973	132,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90日，並以原發票金額（即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申報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513	62,341
31至60日	8,693	12,181
61至90日	2,520	3,443
91至120日	1,131	641
120日以上	5,589	2,365
	71,446	80,97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低的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或倘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先前已記入撥備賬，則應收貿易款項從撥備賬中撇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65,110	63,40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5,167	14,935
逾期三至六個月	470	1,32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699	1,307
	71,446	80,971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認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299	49,183
日本	11,421	18,282
歐洲	21,888	12,056
其他	11,838	1,450
	71,446	80,971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834	27,73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5,633	12,417	89	95
	50,467	40,156	89	95

[#] 該等結餘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租金按金及預付款。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墊付的資金、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047	8,57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524)	(3,523)
	2,523	5,04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收重慶康大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2,523,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3,523,000元、人民幣2,523,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前償還。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	358,140	124,8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305	314,577	46	271
	551,445	439,387	46	271
就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 (附註30及附註32)	(70,000)	(70,000)	-	-
	481,445	369,387	46	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543,4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0,024,000元），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乃存於一天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周至兩個月）之不同期限並按年利率1.50%（二零一三年：1.49%）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60日。應付票據為免息，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9），一般期限為180（二零一三年：60）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781	102,808
應付票據	78,000	40,000
	179,781	142,808

於申報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78,294	103,171
61至90日	6,663	19,444
91至120日	4,424	7,526
120日以上	90,400	12,667
	179,781	142,808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2,214	39,972	454	487
其他應付款項 [#]	41,674	43,512	-	-
	83,888	83,484	454	487

[#] 該等結餘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及若干建築成本的應付款項。

32.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	651,667	567,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50,000	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651,667	567,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0,000	8,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30,000	30,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0,000	20,000
	701,667	62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4,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土地使用權(附註16)、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9)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36%至7.80%(二零一三年：6.00%至7.87%)。

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4. 遞延政府補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01	16,138
添置	6,300	1,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3,328)
年內確認為收入(附註7)	(1,807)	(1,459)
年末	17,494	13,00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07)	(1,337)
非流動部分	15,687	11,664

年內，本集團獲得若干政府補貼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0,000元)。該等補助主要從重慶市財政局及膠南市財政局取得作收購生產設施用途。由於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故本集團按相關資產10至2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948	108,23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76,000元。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36. 儲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257,073	257,073
合併儲備	(a)	(41,374)	(41,374)
資本贖回儲備	(b)	2,374	2,374
其他儲備	(c)	43,812	43,812
保留溢利		298,137	302,093
		560,022	563,978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257,073	257,073
合併儲備	(a)	6,143	6,143
資本贖回儲備	(b)	2,374	2,374
累計虧損		(59,091)	(55,100)
		206,499	210,490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c)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盈利10%撥往其他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5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已酌情將其除稅後盈利的5%（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往公益金儲備。該公益金儲備的用途限於僱員設施的資本開支。除於中國附屬公司清盤時外，該公益金儲備不可分派。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並無向公益金儲備作出撥付。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除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的租賃期限為10至30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81	12,223
第二至第五年	38,948	43,867
五年之後	42,327	53,652
	92,456	109,742

(b)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	-	7,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間接擁有40%股權的關聯人士出售青島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發展及銷售活免業務）之100%股權。此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更多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
存貨	1,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應付稅項	(19)
	<u>6,22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32</u>
代價總額	<u>6,452</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6,45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52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u>
	<u>6,3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高密康大六和飼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重慶康大之60%股權，彼等分別從事買賣飼料和養殖及銷售活兔。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0
遞延稅項資產	433
存貨	5,093
生物資產	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
遞延政府補助	(3,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5)
應付稅項	(161)
其他儲備	(346)
非控股權益	(2,125)
	<u>1,74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16</u>
代價總額	<u>3,060</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06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6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9)</u>
	<u>2,32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規管本集團應對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相關標題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長期應收款項	5,047	8,570
— 應收貿易款項	71,446	80,971
— 其他應收款項	15,633	12,2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551,445	439,387
	643,571	541,1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9,781	142,80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58	80,422
— 計息銀行借款	701,667	625,00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955	23,517
	985,161	871,74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850	238,641
— 其他應收款項	89	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271
	234,985	239,0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負債	454	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借入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將會因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該等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i) 利率概況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利率概況詳情：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35%	0.29%	193,183	314,55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32%	7.45%	204,667	229,00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66%	1.49%	358,140	124,81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88%	6.00%	497,000	396,000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	0.01%	46	2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年內(虧損)/盈利對由年初起合理地可能增加0.5%及減少0.5%利率(二零一三年:增加0.5%及減少0.5%)的敏感度。該等變動根據對現行市況的觀察,認為屬合理可能。計算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可能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對年內(虧損)/盈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57)	57	428	(42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1	(1)	1	(1)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以個別或一組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管理中考慮該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該信貸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於各報告日期經檢討而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者)均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任何一組交易方。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且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

本公司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貨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該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838	21,888	11,4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	6,410	-	4	111
	13,148	28,298	11,421	4	11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0	-	350	-	-
銀行借款	16,667	-	-	-	-
	16,827	-	350	-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002	11,786	3,28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36	1	-	5	120
	24,238	11,787	3,280	5	12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964	74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4	4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	5	16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盈利及本公司年內虧損及權益相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各種外幣升值5%的概約變動。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上升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184)	1,415	554	-	6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964	586	164	-	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2	13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各報告日上述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下列與其農業活動有關的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律。

(ii)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家畜及家畜農產品的價格變動以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產品產量以管理此項風險，且本集團亦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特定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iii) 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家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家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8,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自營運業務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義務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於報告日期之後，本集團已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後成功續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亦從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書，已確認於銀行借款到期後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總共高達人民幣170,000,000元）重續一年。本公司董事亦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董事認為現金量預測所採用的該等假設乃屬合理。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融資活動需求。

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流實行集中管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則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651,667	567,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10,000	8,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30,000	30,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10,000	20,000
	701,667	625,000

該流動資金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到期分析（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概述如下：

	本集團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	2,524	2,523	-	3,523	5,047
應收貿易款項	71,446	-	-	80,971	-	-
其他應收款項	15,633	-	-	12,25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551,445	-	-	439,316	-	-
	638,524	2,524	2,523	532,543	3,523	5,0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5,618	380,372	67,525	321,174	266,342	70,1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9,781	-	-	142,80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58	-	-	80,422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955	-	-	23,517	-	-
	579,112	380,372	67,525	567,921	266,342	70,13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850	-	238,641	-
其他應收款項	89	-	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	271	-
	234,985	-	239,00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	-	487	-

(g)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總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01,667	62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955	23,517
總負債	725,622	648,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198	676,154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108%	96%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並為其供款，而動用該儲備金須受中國相關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此等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	(i)	1,876	1,259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	(ii)	-	1,498
已支付予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iii)	644	644
關連人士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iv)	<u>210,000</u>	250,00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短期僱員福利		<u>1,491</u>	1,562
---------------------	--	--------------	-------

附註：

- (i)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為向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持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主要為來自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擁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之建築材料。該等採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向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
- (iv)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32）乃由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亦為其股東及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股權統計數字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8,237,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32,948,000股普通股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表決權：	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庫存股份：	無

股權分佈 (新加坡名冊)

股權規模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0	0.00	0	0.00
100 – 1,000	18	1.77	18,000	0.05
1,001 – 10,000	466	45.96	3,454,900	8.92
10,001 – 1,000,000	528	52.07	25,885,100	66.81
1,000,001及以上	2	0.20	9,386,000	24.22
合計	1,014	100.00	38,744,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
1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6,744,000	17.41
2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2,642,000	6.82
3	TEH KIU CHEONG @TEONG CHENG @ CHENG CHIU CHANG	1,000,000	2.58
4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746,000	1.93
5	LOW WOO SWEE @ LOH SWEE TECX	646,000	1.67
6	TAN ENG CHUA EDWIN	576,000	1.49
7	PATRICK TAN CHOON HOCK	575,000	1.48
8	SERENE LEE SIEW KIN	415,000	1.07
9	華僑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405,000	1.05
10	TAN MENG HOR	400,000	1.03
11	KOH YEOW KOON	380,000	0.98
12	DBS NOMINEES PTE LTD	376,000	0.97
13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53,000	0.91
14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340,000	0.88
15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20,000	0.83
16	CITIBANK CONSUMER NOMINEES PTE LTD	300,000	0.77
17	TAN CHENG HWEE	300,000	0.77
18	TAN TIEN SENG	300,000	0.77
19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95,000	0.50
20	CHIAM TEE CHYE	182,000	0.47
		17,195,000	44.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股權統計數字

股權分佈 (香港名冊)

股權規模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2	2.94	100	0.00
100 – 1,000	6	8.82	3,400	0.00
1,001 – 10,000	10	14.71	46,500	0.01
10,001 – 1,000,000	39	57.35	4,458,000	1.13
1,000,001及以上	11	16.18	389,696,000	98.86
合計	68	100.00	394,204,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66,848,000	42.33
2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566,000	17.90
3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40,530,000	10.28
4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39,033,000	9.90
5	花旗銀行	31,786,000	8.06
6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TD	22,118,000	5.61
7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482,000	3.42
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554,000	0.39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72,000	0.37
10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1,176,000	0.30
11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1,131,000	0.29
1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68,000	0.19
13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70,000	0.14
14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452,000	0.11
15	BOOM.COM LTD	376,000	0.10
16	GUOSEN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CO LTD	248,000	0.06
17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160,000	0.04
18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152,000	0.04
19	ENLIGHTEN SECURITIES LTD	144,000	0.04
20	REALINK FINANCIAL TRADE LTD	144,000	0.04
		392,710,000	99.62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	視作權益	%
高思詩	166,740,000	38.51	–	–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	53,611,000	12.38	–	–
程秀太	33,324,000	7.70	–	–
Proven Choice Group Ltd ¹	26,260,000	6.07	–	–
Wang Lin Jia ¹	–	–	26,260,000	6.07

附註：

1.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由Wang Lin Jia(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概無關連)全資擁有。Wang Lin Jia視為於Proven Choice Group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Tanglin 2, Level 1,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1)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賀丁丁先生 (第2項決議案)
山田直樹先生 (第3項決議案)
余仲良先生 (第4項決議案)

賀丁丁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賀丁丁先生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第704(8)條被視為獨立。

山田直樹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山田直樹先生將根據新交所第704(8)條被視為非獨立。

余仲良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仲良先生將根據新交所第704(8)條被視為獨立。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108,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續聘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BDO LLP」）為核數師以與立信德豪共同及各別行事藉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5.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i)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i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見說明附註(i)及(ii)

(第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一

- (i) 倘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13.36及13.36(5)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